

SICHUAN DAXUE ZHIXUE SHEHUI KEXUE XUESHU ZHUZUO CHUBAN JIJIN CONGSHU

四川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丛书



清代

禁毁戏曲史料编年

丁淑梅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SICHUAN DAXUE ZHIXUE SHEHUI KEXUE XUESHU ZHUZUO CHUBAN JIJIN CONGSHU

四川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丛书

四川大学“211工程”重点建设学科项目

四川大学“985工程”文化遗产与文化互动项目

清代

禁毁戏曲史料编年

◎ 丁淑梅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陈克坚
责任校对:朱兰双
封面设计:墨创文化
责任印制:李 平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代禁毁戏曲史料编年 / 丁淑海著.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0. 1

(四川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丛书)

ISBN 978-7-5614-4482-5

I. 清… II. 丁… III. 古代戏曲—戏剧史—中国—清代
IV. J809. 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01772 号

书名 清代禁毁戏曲史料编年

著 者	丁淑梅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14-4482-5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48 mm×210 mm
印 张	11
字 数	281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1 000 册
定 价	22.00 元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电 话:85408408/85401670/
85408023 邮 政 编 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www. scupress. com. cn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前 言

清代是中国戏曲史发展出现聚合与裂变起伏最大的时代。清代戏曲史的总体走向，呈现着一种由文学走向艺术、由宫廷走向民间、以文本创作为中心走向以舞台演艺为中心、雅部让为花部、大戏让为小戏的逐步民间化、俗化、地域化的发展趋势。这种走向和趋势，不仅是戏曲艺术自身发展的内在规律产生的结果，亦有外部社会环境的作用与影响，其背后的动因可能非常复杂。而清代官方沿袭历代禁戏的诸种策略和手段，强化了制度性禁戏的网罗，利用士绅舆论和民间经济力量，由官方设立专门的机构，大规模查缴禁毁戏剧剧目与演剧活动，无疑对清代戏曲史的走向产生了强势控制和决定性影响。

在帝王谕旨诏书直接干预下，清代官方禁戏通过许多官僚机构、地方部门，利用国家机器和成案定法层层控制和渗透到禁戏的各种活动和事例中。就帝王禁戏布控的权力机构而言，涉及中央行政机构所谓礼、吏、刑、兵、户、工所有六部。吏部、刑部在禁戏行动中频繁扮演着颁诏示谕、下令用刑的角色；而如礼、兵、工、户四部这些看似与禁戏无甚瓜葛的部门亦多有提办参督。如康熙十三年（1674）禁刊卖淫词艳曲及良家子弟演戏令^①是礼部复台臣魏象枢上疏的，乾隆元年（1736）严禁京畿弹手歌郎奏折是工科给事中阎紘

^① 《（河北）宣化县志》，清康熙五十年（1711）刻本。

玺请奏的^①，嘉庆七年（1802）谕禁内城开设戏园令亦因户部奏议兵丁扣饷之例自本年八月起永行停止一折而起^②。道光二十四年（1844）浙江禁淫词小说示是由兵部侍郎兼都察、巡抚浙江的梁宝常颁行的^③，而光绪十六年（1890）上海英租界谕禁女班女伶时所罚洋银呈缴给了工部局^④。乾隆朝查缴禁毁书籍时，中央还特别设有分工详备的三处机构：即红本处，专门清理收藏在内阁中的原有图书；办理纂修《四库全书》处，负责清理由各省采进的遗书；军机处，专门办理各省督抚奏缴呈进的违碍书籍^⑤。此“三处”中后两个机构应该说都参与了督理禁毁戏曲剧本的事务和活动。清末更有内务府、精忠庙、会馆、公共租界等官方和社会机构参与到禁戏行动中来。清代禁戏负责具体查办事务的，大多是朝廷特派的钦差或是地方的要员。除了台臣尚书、侍郎御史、步军统领等朝官外，地方各省、府、州、县各级衙门都有参与禁戏的人员。从兼职的巡抚提督、按察使、布政使，到县令知事、学台道台，以及士绅地主、总甲乡保、巡警捕头，禁戏的指令和行动可以说遍及地方官僚机构的各个环节和各种职事。清代官方禁戏，比之前朝，不但布设了从中央到地方更为扩大、异常严密的机构控制罗网；一些非官方的禁戏声音，也通过思想驯化被纳入到官方禁戏的体制之内。这就形成了或台臣疏奏、帝王诏准，或士绅吁请、地方设局（如道光二十四年浙江巡抚禁戏即应绅士张鉴等请），

① 哈恩忠编选：《乾隆初年整饬民风民俗史料》（上），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历史档案》2001年1期，第34页。

② 《清实录·仁宗实录》卷一百，第29册，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345页。

③ 王利器：《元明清三代禁毁小说戏曲史料》，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118页。

④ 《申报》1890年1月27日第3版，《申报》第36册，上海书店缩印本1983年5月印，第110页。

⑤ 雷梦辰：《〈清代各省禁书汇考〉序》，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89年版，第1页。

或文人劝诫、官方推助（如余治禁淫戏，作《庶几堂今乐》受官方赞助）的上下督责、官私合作的禁戏合力和全面清剿攻略。这种前代封建王朝所没有的禁戏“新举措”——制度性禁戏与观念性禁戏的紧密结合，使得清代戏曲艺术赖以生存的社会环境越来越恶劣。戏曲艺术欲求自身发展的出路，要么被迫借助臣服于官方话语的伪装以争取合法性，或者流为纯粹的娱乐游戏，要么就被视为非礼非法的变乱活动受到封建意识形态权力话语的阻断和禁绝。

清代禁戏贯穿着帝王权力意志，从扬州设局删改剧本始，戏曲剧目遭到的大规模查缴、焚毁和禁绝，是清代禁毁戏曲的一个显见事实。不仅乾隆年间禁毁的戏曲剧目数量巨大，以王利器《元明清三代禁毁小说戏曲史料》、姚觐元《清代禁毁书目四种及补遗》、孙殿起《清代禁书知见录》（乾隆年间刻本）、馆藏于华东师范大学图书馆的《咨查书目》（乾隆年间刻本）、馆藏于上海图书馆的《违碍书目》、雷梦辰《清代各省禁书汇考》等书载记情况，以及王彬《清代禁书总述》禁戏目、《中国禁书大观》中载记的被禁戏文、唱本和戏曲作品看，有清一代禁毁的戏曲剧目可以列出长长的一份名单。然而，这些禁毁戏曲剧目与禁毁小说数量比，与明清各家著录的戏曲剧目比，其禁毁数量、搜求范围及惩罚力度看上去都是有限的。这其中原因颇耐寻味，究竟是禁毁戏曲造成了戏曲文本的边缘化？还是民间戏曲存在大量无定本、随演随编的地方戏剧目，这些剧目在躲过了官方严密清查和禁毁的同时，亦湮灭于声腔剧种地域求生的隐蔽性一途？所以，也许不能孤立地放大和过分关注戏曲剧目的被禁毁情况，而必须从戏曲作为综合艺术的各个细节和细部出发，将禁毁剧本剧目、禁断演剧活动（包括时间地点、声腔剧种、场合环境等）、禁戒戏曲参与群体（包括剧作家、评点家、优伶艺人、观众）等层面作序列观、整体观、综合观，才能理解和把握禁毁戏曲现象对清代戏曲史造成的制动、阻碍和具体影响。

目 录

第一章	清初至雍正末年	(1)
引 论		(1)
小 结		(69)
第二章	乾隆初年至乾隆末年	(75)
引 论		(75)
小 结		(139)
第三章	乾嘉年间至道光末年	(142)
引 论		(142)
小 结		(213)
第四章	道咸年间至同治前中期	(215)
引 论		(215)
小 结		(256)
第五章	同治后期至清末	(259)
引 论		(259)
小 结		(318)
结 语		(322)
主要参考文献		(326)

第一章 清初至雍正末年

引 论

清初以来，统治者的高压政策，尖锐的社会矛盾和民族矛盾，以及明清易代的重大社会变迁、时代大动荡，在人们思想上引起巨大震动，也在戏曲创作中得到深刻反映。以李玉为代表，包括朱佐朝、朱素臣、叶时章、张大复、毕魏、邱园等一批社会地位比较低下的苏州作家群，经历了国亡家破的动乱，生活在市民运动十分活跃的江南市镇，继承《鸣凤记》等传奇反映时事斗争的优良传统，为民间戏班创作了一批颇有分量、在昆曲舞台上盛演不衰、具有强烈时代气息的剧作，如《一人永占》、《千钟禄》、《乾坤啸》、《十五贯》、《翡翠园》、《渔家乐》、《琥珀匙》等。另有一些作品如张大复的《如是观》、吴伟业的《秣陵春》、《通天台》杂剧，丁耀亢的《赤松游》传奇等，通过对历史故事的虚构和历史人物重塑，讴歌民族英雄、表彰民族气节，抒发了强烈的故国之思和愤世情怀。尤侗传奇《钧天乐》、杂剧《读离骚》、《黑白卫》等剧作则将笔触伸向科场时事大案，抨击了清廷科举制度的痼疾和对人才的摧残。诞生于康熙年间的《长生殿》和《桃花扇》满寓兴亡，渗透了浓郁的悲剧情感，以历史的盛衰荣枯寄寓深沉的现实忧患，其深刻的主题和强烈现实感震动了剧

坛，形成传奇创作的一大高峰。与此同时，以李渔《闲情偶寄》与金圣叹《西厢记》评点为代表，清初戏曲理论家对前人戏曲理论作了全面总结与完善。在昆腔大戏和杂剧创作之外，依托地方声腔生存的民间地方戏，在明末清初弋阳、青阳等血缘相近的南曲声腔流传、影响、同化的过程，形成了长江流域以高腔为主、中原一带以弦索腔为主的“乱弹”竞放、花部繁盛局面。此类民间演剧活动虽受到上层社会的贬斥和鄙弃，但却深受下层民众欢迎，在乡村市镇的祭赛祀神、节日祝祷、婚丧嫁娶等民俗活动中异常风行。至康熙年间，各地流行的诸多地方剧种开始成熟兴盛，出现了各种以高腔、昆腔、弦索腔、梆子腔系衍生的花部地方戏演播交流的蓬勃局面。

清初以来戏曲民间化、俗化、地域化的发展趋势，不仅是戏曲艺术自身发展的内在规律产生的结果，其外部社会环境的作用与影响、封建官方的禁戏权力话语运作与制裁亦不容忽视。如清初禁毁戏曲影响最大的事件，即康熙二十八年（1689）的《长生殿》问祸与康熙三十九年（1700）以后的《桃花扇》被冷禁。这两个剧目都是作者三易其稿、十年乃成的呕心沥血之作，两剧都于康熙年间先后获得宫廷赏纳、又先后不同程度遭到官方禁演。由于两剧都是借离合之情、写兴亡之感的历史剧，从不同角度表达了士大夫文人于明清易代之际感伤愤懑与沉痛幻灭的情绪，难免字句触忌和言语违碍，因而其演剧活动被禁挫，两位作者也先后被祸罹难。由此可以看出，封建末世文化气候的恶劣，清初以来戏祸、文字狱的频发，封建官方文化在没落挣扎中对戏曲作为民间俗文化活动的排斥与挤压，对民间私祀赛戏的大规模禁毁，以及对戏曲小说等俗文学艺术不断加剧的政治统制、法律制裁，对清代戏曲史的总体走向和发展产生了不可忽视的影响。

清初

禁忌删胡舞

院本谁家奏？红牙度夜阑。群情皆假合，诸态落旁观。禁忌删□（胡）舞，留遗见汉冠。周郎坐上少，概是浪悲欢。〔刘城：《峯桐诗集》卷七《和子璠枕上闻声诗五十二首——优戏》，《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121册，北京出版社，2000年版，第621页〕

刘城（1598—1650），字伯宗，改字存宗，安徽贵池人，明诸生；善诗、古文辞，与吴应箕齐名。刘城为复社五秀才之一，有《峯桐文集》十卷、《峯桐诗集》十卷，后者被列入乾隆年间禁书行动军机处第五次奏进全毁书目。此诗是刘城与其子廷璠交流观剧感受的唱和诗。院本盖指杂剧演出。

清初

小说词曲应追版烧之

凡郡邑书籍，不论行世藏家，博搜重购。每书钞三册，一册上秘府，一册送太学，一册存本学。时人文集、古文非有师法，语录非有心得，奏议无裨实用，序事无补史学者，不许传刻。其时文、小说、词曲、应酬代笔，已刻者皆追板烧之。

凡一邑之名迹及先贤陵墓祠宇，其修饰表章，皆学官之事。淫祠通行拆毁，但留土谷，设主祀之，故入其境又违礼之祀，有非法之服，市悬无益之物，土留未掩之丧，优歌在耳，鄙语满街，则学官之职不修也。〔黄宗羲：《明夷待访录》之《学校》，《四部备要》子部，上海中华书局，1935年据海山仙馆丛书本校刊，第11页〕

黄宗羲将改革乡校、搜集整理书籍、毁淫祠、斥优歌，均归于学官之职修，以小说词曲无益于训导、无补于教学，显出思想家治政理俗的激论。

清初

李太虚曲本——徐巨源撰剧刺龚芝麓降清，被杀

李太虚，南昌人，吴梅村座师也，崇祯中为列卿，国变不死，降李自成，清定鼎后，乃脱归。有举人徐巨源者，其年家子也，尝非笑之……又撰一剧，演太虚及龚芝麓降贼。后闻清兵入，急逃而南，至杭州，为追兵所蹙，匿于岳坟铁铸秦桧夫人胯下，值夫人方月事，迨兵祸而出，两人头皆血污，此剧已演于民间。……芝麓以上林苑监，谪宦广东，过南昌，亦闻此事，乃与太虚密召歌伶，夜半演而观之，至两人出胯下时，血淋漓满头面，不觉相顾大哭，谓名节扫地至此，夫复何言？然为孺子辱至此，必杀以泄愤，乃使人俟巨源于逆旅刺杀之。[袁毓麟：《清代轶闻》，中华书局、上海书店1989年版，第19页]

此事真实性存在争议，然《檐曝杂记》、《词余丛话》亦有录，《檐曝杂记》还以“此事得之于蒋心余编修”^①，强调其实。此示明清易代之际文人攻讦之祸。

顺治七至八年（1650—1651）

燕亲不举优、新妇不可入庙游山、听戏看剧

虽燕新亲，勿踰五簋。常会不踰三。不举优，不沉湎。

新妇切不可入庙游山，及街上一切走马走索赛会等戏，俱不可出看。即家有宴喜，偶举优觴（在主家者自须豫绝此等），内外仅隔一帘，新妇礼不当预席，或辞以疾，或以中馈无暇为辞，期必获命而后已。确有女既嫁，一日归宁，笑谓父曰：“吾年近三十，终不知世所谓戏文者何如。”确曰：“尔父素不能教女，唯此一节，差足免俗，更何用求知之！”女笑而退。敢以为凡为妇

① 赵翼：《檐曝杂记》卷二《李太虚戏本》，李解民点校，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40页。

女者劝。〔陈确：《陈确集》别集卷九之《丛桂堂家约》、别集卷十《补新妇谱·不看剧》，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517页、519页〕

陈确（1604—1677），初名道永，字非玄，后改名确，字乾初，浙江海宁人，明清之际思想家。明亡后，他隐居著述，有《陈确集》。明清家训常有此类训令。

顺治九年（1652）

禁刻琐语淫词

顺治九年提准，坊间书贾，止许刊行理学政治有益文业诸书；其他琐语淫词，及一切滥刻窗艺社稿，通行严禁。违者从重究治。〔素尔纳等：《钦定学政全书》卷七《书坊禁例》，《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828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584页〕

此为清廷第一次颁布禁琐语淫词令。康熙二年（1663）再颁，更申明淫词琐语“有乖风化”，并“内而科道，外而督抚，访实何书系何人编造，指名题参，交与该部议罪”^①。清廷一再禁毁的琐语淫词与戏曲多有瓜葛。

顺治十二年（1655）

袁于令因“署中有三声”落职

（袁于令）以抢劫名妓穆素徽一事，褫革衣衿。顺治乙酉，苏郡绅士投诚者，浼袁作表贡呈，以京官议叙荆州太守。十年不调，惟纵情诗酒，不理公事。监司谓之曰：“闻公署中有三声：弈棋声、唱歌声、骰子声。”袁答曰：“闻明公署中亦有三声：天

^① 素尔纳等：《钦定学政全书》卷七，《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828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584页。

平声、算盘声、板子声。”监司大怒揭参，云：“大有晋人风度，绝无汉官威仪。”由是落职。[苏州博物馆、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苏州大学历史系地方史研究室编：《丹午笔记》，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78页]

《丹午笔记》，原名《消夏闲记》，顾公燮著，无刻本，有嘉庆二十三年（1818）冰玉居士抄本，题名《丹午笔记》。顾公燮，字丹午，号澹湖、担瓠，生活于乾隆年间，吴郡诸生，后弃科举以搜稗著述自娱，《丹午笔记》所涉大多明末清初史事。明清以后，文人因戏剧才情而毁誉去官者甚多，此即一例。

顺治十四至十五年（1657—1658）

顺天北闱、江南乡试同时发生舞弊案，南京书坊刊行《万金记》传奇揭露其事，地方官侦查作剧人姓名；尤侗里中上演《钧天乐》传奇，以中有刺科场语，地方官疑为《万金记》，尤侗避祸走北京

江南乡试前数日，严霜厚三寸。既锁闱，鬼嚎不止。放榜后，弊发，主考方猷、钱开宗，房考李上林、商显仁、叶楚槐、钱文灿……俱骈戮于市。前此，江陵书肆刻传奇，名《万金记》，不知何人所作，以“方”字去一点为万、“钱”字去边旁为金，指二主考姓，备极行贿通贿状，流布禁中，上震怒，遂有是狱。北闱李振邨、张我朴有“张千李万”之谣，事发，被诛者亦数十人。[董含：《三冈识略》卷三《乡闱异变》，辽宁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63页]

丁酉之秋，薄游太末，主人谢客，阻兵未得归。逆旅无聊，追寻往事，忽忽不乐，漫填词为传奇，率日一出。出成则以酒浇之，歌呼自若。阅月而竣，题曰《钧天乐》。家有梨园，归则授使演之焉。明年，科场弊发，有无名子编为《万金记》者。制府以闻，诏命进览，其人匿弗出矣。臬司某大索江南诸伶杂治之。

适山阴姜侍御还朝，过吴门，亟征予剧。同人宴之申氏堂中，乐既作，观者如堵墙，靡不咋舌骇叹。而逦者亦杂其中，疑其事类，驰白臬司。臬司以为奇货，即檄捕优人，拷掠诬服。既得主名，将穷其狱，且征贿焉。会有从中解之者，而予已入都门，事得寝。己亥大计，臬司以贪墨亡命。置极典，籍其家，闻者快之。[尤侗：《钧天乐自记》，《中国古典戏曲论著集成》（十），中国戏剧出版社，1959年版，第260页]

伴随丁酉科场案的调查，《万金记》、《钧天乐》等传奇作品也遭受审查禁毁，此亦清代文字狱的具体表现之一。

顺治十四年（1657）

擅编歌谣剧戏、依律定罪（特禁恶风以安良善事）

一、造言之人，无端捏事，见影生风，或平起满街议论，或写帖匿名文书，擅编歌谣剧戏，或谈说闺门是非，除致出人命者，即依律定罪外，乡人等但有指实者，即便公举到官，有司尽法重治，申明亭记恶，良民不与为礼。[汤斌：《汤斌集》（上），范志亭等辑校，中州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第339页]

汤斌时任陕西潼关按察副使，此为《陕西潼关副宪公移》条目，此禁刁恶游民，又复见汤斌《苏松严禁刁风以安良善告谕》第四条，文字稍异。

顺治十四年（1657）

高台演搬杂剧，渎神耗财，概行禁止，违者重惩

照得礼仪，人生之大闲；简约，居家之至宝。今习俗流弊已极，本道下车一载，三令五申，不啻笔秃舌敝。无奈愚顽之辈，劝谕不醒，岂无一二老成，心知其非。然俗尚已久，不能遽变。夫风俗纪纲，本道之职也，兹再举两端，颁示禁约。如仍不从，则有朝廷之三尺在，不敢相宽，其勿后悔。

一、乡社报赛，祀有常典。乃里中好事少年藉年例为名，敛钱聚会，遂使父老不敢异。高搭棚台，演搬杂剧，男女狎侮，街市拥挤。不但亵渎神明，耗费财物，且尽赌者于斯，饮者于斯，甚至劫盗之徒，聚谋引类亦于斯。而地方多事，率从此生。至于元宵盛造华灯烟火，尤为无益。以后除乡社土谷、祖先坟茔，遵依典礼斋戒祭祀外，其演戏娱神，概行禁止。违者许乡约保正纠举，从重惩处，收其会钱，余谷备赈。

一、婚丧大事，自有文公家礼可以遵守。乃习俗薄恶，婚嫁不尚令德，专讲财币，已屡经禁飭。至于丧事，厚死主于哀戚。自衣衾棺槨之外，惟有朝夕哭奠上食而已。近日有丧之家，亲友搭台演戏，殡葬绛罗收头，女婿外甥，饮酒欢呼，浮屠黄冠，喧阗杂闹，竭借钱财，专悦耳目。既使孝子忘哀作乐，自陷十恶之罪，又使盗贼乘机窃发，猝致意外之虞。如蒲城张生员家可为警戒。今后如不遵禁约，仍然用倡优演戏，绛罗收头，饮酒喧阗者，许乡约保正纠举，以不孝论罪。

一、三时之务，一日三金。……至于民间醮饮赌博，敛钱聚会，打醮进香，实召乱耗财之一大蠹，尤当严禁。游食僧道，倡优剧戏，皆三代之世所无，俱当驱逐。[汤斌：《汤斌集》（上），范志亭等辑校，中州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第381页]

这是目前可知的清代官方第一条禁赛戏令，是汤斌在陕西潼关按察副使任上颁布的关中禁约事之一。

顺治十六年（1659）

丁耀亢作《表忠记》触旨，未得进览

忠愍大节，如日星海岳，弇州题碑，中郎之誅，有道无愧辞矣。后人敲音推律，被之管弦，以其腴而易传，婉而多风也。曩如《鸣凤》诸编，亦足劝忠斥佞，独是以邹林为主脑，以杨夏为铺张，微失本旨。今上几务之暇，览观兴叹，思以正之。……相

国冯公、司农傅公相顾而语曰：“此非丁野鹤不能也。”于是札属殷重。野鹤受书，屏居静室，整衣危坐，取公自著《年谱》，沉心肃诵，作十日思。时而濡毫迅洒，午夜呼灯；时而剡心断须，经旬阁（搁）笔。阅数月而兹编成，曰《蚡蛇胆》，志实也，曰《表忠》，扬美也。缮写装演，质之二公。会有以《后疏》一折，借黄门口吻，指前代敝政，播绅陋习，过于贾生之流涕，有如长孺之直愁，复属笔窄，慎重如告。微词著书，大臣体应如是。无如野鹤五十年来，目击时事发指眦裂者。非伊旦夕尝以不能跻要津、职谏议，忼忼数陈，上规下戒，比于魏征、陆贽，往往见之悲歌感叹。兹幸从事编纂，得少抒积衷，方掀髯大叫，輶然以喜。乃欲令之引嫌避忌，顿焉自更，野鹤然乎哉？于是敛稿什袭，拟付名山。才人之志，亦复如是。是亦足以见出与处之难与易矣。噫嘻！凌云褒美，扬雄之赋以传；枕秘藏书，王充之论未泯。立言不朽，要自有万丈光芒在。矧表章忠义，非所埒于螭绣之辞者乎！野鹤之文可传，其不欲必传之心尤可传也。〔郭棻：《蚡蛇胆表忠记序》，蔡毅《中国古代戏曲序跋汇编》（三），齐鲁书社，1989年版，第1524页〕

丁耀亢《表忠记》，写成于顺治十四年（1657），今有顺治刊本二卷三十六出，收入《古本戏曲丛刊》五集。据郭棻序，知此剧以措词违碍、抗旨不改而未能进呈顺治御览。

顺治十八年（1661）

金圣叹哭庙被斩

顺治十七年十二月朔，新任吴令任维初，山西人也，由贡生为学谕，迁秩吴门……十八年正月初，维初入常平仓，每石取出七升三合，每廩则计其米数之多寡而斛焉。迨兑粮，则令各户之贮此廩者各出偿之，计其所得三千余石，付县总兵吴行之巢焉。嗟乎！自明太祖立法，至我朝定鼎，三百年来未有如维初之

典守自盗者也。当是时也，即三尺童子皆怀不平。而诸生倪用宾等，遂有哭庙之举。二月朔，世祖皇帝哀诏至苏，幕设府堂，哭临三日……初四日，薛尔张作文、丁子伟于教授处请钥启文庙哭泣，诸生踵至者百有余人。鸣钟伐鼓，即并至府堂，跪进揭帖。时，随者复有千余人，号泣而来，欲逐任令。抚臣大骇，叱左右擒诸生。众见上官怒，遂尔星散，止获去十一人，同任维初，发道臣王纪研讯。道臣即拘吴行之拷问……问十一人，则极言县令贪酷。抚臣固有间视者在，还报以实，大惊……时，教授程（翼仓）邑参任维初六案，金圣叹因有“十弗见”之笑焉……前翼仓参任令六案，有云号哭者数千人，抚军矚四大人穷究。翼仓不得已，供出丁子伟、金圣叹二人。四大人穷究益甚。翼仓欲将凡哭庙者悉列名以上，钱宝声闻之，夤夜见曰：“今纵开无辜数十，总不满数千人，无益，徒害人耳。且已有丁、金二人，足以塞责。”翼仓遂止。四月廿六日，严檄唤丁子伟、金圣叹，二十七日起解。省郎公出示曰：“任令一案，葛藤未已，今后不得再有攀招云。”自此之后，遂无波及。郎公虽为翼仓，而造福实无穷矣……二十日，奉旨：“倪用宾、沈明、顾伟业、王仲儒、薛尔张、姚刚、丁子伟、金圣叹八名，着即处斩。妻子发遣，家产入官。张韩、来献琪、丁观生、朱时若等十名，着即处斩，免籍没。顾予咸免绞，免籍没，并免革职。余依议，该部知道。”〔抱阳生：《甲申朝事小纪》（上），书目文献出版社，1987年版，第616~619页〕

圣叹因哭庙案被斩，非只反抗暴政，与第一才子为文作剧嬉笑怒骂、变态百端亦有关系。

顺康间

诛邪鬼

苏州有金圣叹者，其人贪戾放僻，不知有礼义廉耻；又粗有